

全國公立高(中)職
103 學年度 第三次 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
考試時程表

日期 科目 時間		第一天	第二天	
		104 年 3 月 2 日 (星期一)	10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二)	
上午	8：15	預 備 鈴	8：15	預 備 鈴
	8：20 	國	8：20 	數
	10：00	文	09：40	學
	10：15	預 備 鈴	09：55	預 備 鈴
	10：20 	英	10：00 	專業科目(一)
	12：00	文	11：40	
下午	12：55	預 備 鈴		
	13：00 	專業科目(二)		
	14：40	(01~02、04~06、08~11、13~14、 17~20、51~56 類)(註 3)		
下午	14：50 	專業科目(二)		
	16：30	(03、07、12、15、16、 51~56 類)(註 3)		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本表係依「104 學年度技專院校統一測驗簡章」內所列之考試科目順序排定，敬請各校依統一時程考試，絕對不能變更考試科目及時間，以防洩題情事發生。

※註 3：請將所有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，統一於第一天第四節(14:50~16:30)應考，其餘類組之專業科目(二)皆於第一天第三節(13:00~14:40)應考，以防同類試題洩題。

※註 4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5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6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